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榮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榮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榮祥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次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又數罪併罰之案件，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

分，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僅係確定後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，就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如何扣除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其中編號1（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）、2（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）所示之罪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2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折算1日，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入監後再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編號3所示之罪業於110年1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上開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109年6月30日前所為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(本院卷第9至27頁、第37至47頁、第49至118頁、第145至150頁、第157至152頁）。揆上規定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。爰審酌本件內、外部性界限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類型、侵害法益、情節、行為次數等情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、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均如主文所示。又考量本件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前述各節之拘束，且牽涉案件情節相對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縱受刑人之就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未覆，仍應裁定應執行之刑如上，附此敘明。另援引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張榮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資為附表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莊皓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